

宜生环〔2022〕24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县兴云米线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兴云米线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兴云米线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永新社区城北村村口（东经 103°10'17.072"，北纬 24°56'10.091"），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5 万元。项目拟租用原城北米线厂

厂房及部分设备，项目占地面积 1010m²，拟新建一座 30m³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同时配套新建 30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新增两台（一开一备）0.3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项目主要建设 3 条生产线，分别为鲜米线生产线，鲜卷粉生产线以及饵块生产线，其中鲜米线年产 1740 吨，鲜卷粉年产 820 吨，饵块年产 700 吨。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产废水、设备废水、保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淘米废水、浸泡废水、搅拌废水、煮米线废水、米线冷却废水；设备废水包括蒸汽发生器排水；保洁废水包括设备、地面清洁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废油，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处理规模为 30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中的B等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pH:6.5~9.5)后拉运到宜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该项目所在片区城市污水管网完善后，所有污水须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中的B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近期使用生物质燃料，待天然气管道接通后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 0.3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项目须设置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待天然气管道接通后，项目须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监测平台。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食堂油烟、异味，其中投料粉尘来源于淀粉投加，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来源于食堂烹饪，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标准，通过油烟管道楼顶排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加强通风，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喷洒除臭药剂，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运营时须加强进站车辆管理，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限速标志、禁鸣标志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开休息时间进行生产；加强对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非正常运转引起的噪声超标，并对高噪设备加装减振、消声装置。项目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厂界东侧、南侧及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来源于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一般固废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固废、格栅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器收集灰；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及办公及餐厨垃圾和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废油。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边角料、格栅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餐厨垃圾和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废油须委托有许可权的单位清运

处置。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指标：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纳入宜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考核。项目使用生物质为燃料时废气总量为：烟尘 0.002t/a；二氧化硫 0.163t/a；氮氧化物 0.326t/a。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时废气总量为：烟尘 0.0079t/a；二氧化硫 0.0226t/a；氮氧化物 0.0898t/a。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匡远街道办；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7 份）